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企金〔2018〕22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18 年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 自查及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评价工作机构，各有关企业：

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18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自查及抽查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18〕92 号）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 号），福建省科技厅将开展 2018 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自查及抽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及抽查范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获得 2018 年度入库登记编号的福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含以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为条件直接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自查及抽查内容

1. 企业自主填报的上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情况；
2. 企业留存备查的上年度《“研发支出”辅助账》情况；
3.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所填报的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年销售收入、资产总额、成本费用等主要数据；
4. 企业研发项目；
5. 企业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A107012）》等。

三、组织和安排

自查及抽查工作由我厅负责组织实施，分企业自查和信息抽查两个阶段进行。

（一）企业自查

企业自查工作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上在线进行，截止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

1. 企业依据上年度“研发支出”辅助账，对填报的《企业研发项目汇总表》中的项目名称、研发形式和当年实际归集研

发费用额等信息进行自查。研发项目相关信息需要调整的，企业可利用相关财务管理软件完善上年度“研发支出”辅助帐，并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上更新《企业研发项目汇总表》。为服务企业自查工作，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提供了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项目及费用管理软件》，企业可根据需要登录评价工作系统后免费使用。

2. 企业依据财务等相关报表对填报的上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表》中的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年销售收入、资产总额、成本费用等主要数据进行自查。相关数据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企业可更新上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表》，具体方式：登录评价工作系统——点击左侧导航栏“评价信息”模块——点击《2018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表》对应操作栏中的“附表”按钮——按提示完成所有信息补录——点击保存并提交。

3. 企业经自查，不存在问题的，企业无需进行反馈；重新自评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的，企业可提出撤销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申请，具体操作方法：登陆评价工作系统，点击左侧导航栏“申请撤销”模块，按系统提示写明具体原因，上传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撤销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申请表》扫描件，向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在线申请撤销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二）信息抽查

企业自查工作结束后，我厅按 5%比例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名单。信息抽查工作以各评价工作机构为主，对辖区内被抽查企业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进行核查。信息抽查工作必要时可邀请技术、财务专家参加，省科技厅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参与，信息抽查工作应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前完成，各评价工作机构应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前将本辖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自查、抽查情况及总结函报我厅。

1. 被抽查企业应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上传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A107012）》等证明材料，提交评价工作机构核查。

2. 经评价工作机构抽查发现，企业主要数据不合理并影响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标准判定的，应要求企业时限内进行修改完善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对抽查中发现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不能提供有力证明材料或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要依据《科技

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按程序撤销企业编号。

四、工作要求

请各评价工作机构重视和做好此本次自查及抽查工作。一是强化企业切实履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主体责任，进一步促进企业建立研发支出辅助账工作，完善企业评价信息。二是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组织有序、突出重点、取得实效。三是跟踪处理自查及抽查情况，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给企业。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